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19 号 603 单元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六、中介机构信息.....	13
七、有关声明.....	14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易名科技	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米林飞游	指	米林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Verisign	指	VeriSign, Inc. 威瑞信，是一家提供智能信息基础设施服务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提供所有.com、.net、.tv、.cc、.name顶级域的权威目录和通用顶级域组合的后端注册。
CNNIC	指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即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是我国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证券代码：838413
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19 号 603 单元
办公地址：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19 号 603 单元
联系电话：0592-2669759
传 真：0592-2669760
法定代表人：孔德菁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章磊
公司网址：www.ename.cn
电子邮箱：zzl@ename.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米林飞游，其拟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备注
米林飞游	54.42	2,000.4792	货币资金	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米林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22321403337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¹	500.00 万元
住所	西藏米林县福州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剑瑜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飞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米林飞游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米林飞游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姚剑军先生，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与易名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76 元/股。

¹ 米林飞游注册资本拟由 5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目前正处于工商变更登记阶段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予以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4.42 万股（含 54.4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4792 万元（含 2,000.4792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原有股本 1,666.50 万股为基数，以股改后增资时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2,666.40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除此之外，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转增情况，因此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无需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说明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域名领域的相关业务，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域名注册、转让及交易过户等一站式服务，是国内知名的域名服务机构。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产业的高速发展，域名商业价值不断凸显和增强，对其价值的认同也逐步从互联网使用者向广大社会群体扩散。在此背景下，全球域名行业持续增长，中国市场增速更快：根据 VeriSign 公布的 2016 年第二季度《域名行业简报》，截至 2016 年上半年，全球顶级域名的注册总数达到近 3.346 亿个，环比增长 2.4%，同比增长 12.90%；根据 CNNIC 发布的《第 3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我国域名总数量达到 3,698 万个，相比 2015 年 12 月末增长 19.21%。同时，域名保有量的上升叠加商业价值凸显，进一步催动域名交易市场活跃度上升，交易价格不断上涨。

面临上述行业发展机遇，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响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未来的投融资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显著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业务内生式增长及收购兼并等外延式增长，迅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3) 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

(1)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相应的流动资金需求亦相应增加。因此，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整体思路为：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具体步骤如下：

①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突出，且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故仅针对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负债的影响因素。

②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③确定需要的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营业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营业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④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2)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2015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①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研发、人力、销售、服务等方面的投入力度逐步加大，因此预计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将保持年均 28% 的稳步增长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实际）	2016 年度（预计）	2017 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万元）	26,042.04	33,333.81	42,667.28
同期增长率（%）	55.43%	28%	28%

注：本方案中公司对未来营业收入、相关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实际）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 年度/2016 年末（预计）	2017 年度/2017 年末（预计）	2017 年末比 2015 年末增加额
营业收入	26,042.04	-	33,333.81	42,667.28	16,625.24
货币资金	7,440.27	28.57%	9,523.55	12,190.14	4,749.87
应收账款	63.00	0.24%	80.64	103.22	40.22
预付款项	3,087.15	11.85%	3,951.55	5,057.99	1,970.84
其他应收款	100.15	0.38%	128.19	164.09	63.94
其他流动资产	308.42	1.18%	394.78	505.32	196.9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998.98	42.24%	14,078.69	18,020.73	7,021.75
应付账款	376.89	1.45%	482.42	617.50	240.61
预收款项	6,529.69	25.07%	8,358.00	10,698.24	4,168.55
应付职工薪酬	227.86	0.87%	291.66	373.33	145.47
应交税费	60.58	0.23%	77.54	99.25	38.67
其他应付款	24.71	0.09%	31.63	40.48	15.7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219.72	27.72%	9,241.24	11,828.79	4,609.07
流动资金占用额	3,779.26	14.51%	4,837.45	6,191.94	2,412.68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17 年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6,191.94 万元，2015 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3,779.26 万元，公司未来两年流动资金缺口（即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412.68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有必要的，相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4792 万元是合理的，可以对公司未来运营提供有力的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余流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后续进一步采取融资措施解决。

5、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建立了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生产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的经营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除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没有发生变化，并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且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米林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11月21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数量：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4.42 万股（含 54.42 万股），米林飞游此次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米林飞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米林飞游应于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达成后公司公告规定的入资时间内将投资款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达成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公司实施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则视为违约，该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致的损失。

2、乙方不按约定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01%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逾期 1 个月未能出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甲方接受乙方出资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增资所有手续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实际出资金额 0.0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 1 个月未能完成办理前述相关手续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不少于实际出资额 10%的违约金；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的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负责人：王亚娟

项目组成员：何一麟

（二）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负责人：刘建生

联系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8008

经办律师：张明锋、罗旌久

（三）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徐华

联系电话：010-8566501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刘维、张凌雯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孔德菁

洪育鹏

金小刚

姚劲波

姚剑军

全体监事签字：

简晓梅

伊光旭

王雅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小刚

张章磊

高慧贤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22日